

证券代码：920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庆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335,9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孙绍斌因公出差缺席；
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35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35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35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335,96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335,96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6 年-2028 年)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335,96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335,96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35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5 |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| 354,593 | 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6 |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| 354,593 | 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葛言、郭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